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摩根士丹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7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摩根士丹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人
- (ii) 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作為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 (iii)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21%；
- (b) 假設概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經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之4.95%；及
- (c) 假設概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經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85%。

## 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52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44元有溢價約5.56%；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1.428元有溢價約6.44%。

股份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時市價以及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予行使合共3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3元。

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1.80元。

倘進行(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注資、供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作出正常調整。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的每項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或商業銀行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初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連同認股權證發行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44元有溢價約26.60%；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428元有溢價約27.66%。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時市價計及股份認購價及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同一項交易之部分，並計及股份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44元有溢價約5.56%，以及認股權證發行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合併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44元有溢價約26.60%。因此，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

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開始起計為期五年。

行使認購權之限制

倘並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認購權：

- (i) 有關行使將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低規定；
- (ii) 有關行使將直接或間接觸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該項全面收購責任會否獲豁免)而收購股份；或
- (iii) 有關行使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關連人士除外)。倘轉讓任何認股權證予關連人士，須獲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

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擁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利參與可能由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派息、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 認股權證股份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全面行使後，最多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3%；
- (b) 假設概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經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之2.12%；及
- (c) 假設概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經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8%。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達成，除認購協議另有所述外，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23,720,000股。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控股；(ii)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iii)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經營來往珠海、蛇口及香港高速渡輪服務；(iv)經營高爾夫球會；及(v)在珠海發展物業。

投資者乃集體投資公司，投資目標是透過一些資產或業務大多以亞洲為總部或源自亞洲的亞洲發行人或公司所發行或相關的多種投資，帶來已就風險作出調整的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資本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認購價、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以及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集資總額(不包括認股權證獲行使(如有)時任何應付予本公司之數額)合共為港幣107,090,000元。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集資淨額約為港幣104,451,200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1.49元。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按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80元計算，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集資總額為港幣54,000,000元。

本公司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之資金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	償付收購南迪高爾夫俱樂部 有限公司及南迪綜合發展有 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 份代價	如擬定用途使用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如有)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有任何調整。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述(a)因認購事項完成；(b)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c)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假設兌換價維持不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乃假設概無認股權證獲轉讓及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認股權證獲 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	572,200,000	42.57	572,200,000	40.46	572,200,000	39.62	572,200,000	32.19
董事	5,152,000	0.38	5,152,000	0.37	5,152,000	0.36	5,152,000	0.29
龍峻有限公司	225,563,909	16.78	225,563,909	15.95	225,563,909	15.62	225,563,909	12.6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333,333,333	18.75
投資者	-	-	70,000,000	4.95	100,000,000	6.92	100,000,000	5.63
其他公眾股東	541,248,000	40.27	541,248,000	38.27	541,248,000	37.48	541,248,000	30.45
<b>總額</b>	<b>1,344,163,909</b>	<b>100.00</b>	<b>1,414,163,909</b>	<b>100.00</b>	<b>1,444,163,909</b>	<b>100.00</b>	<b>1,777,497,242</b>	<b>100.00</b>

附註：於該572,200,000股股份中，337,000,000股股份由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持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完成，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50元(可予調整(如有))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0元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52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與摩根士丹利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以認名形式發行之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3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	指	初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1.80元，可予調整(如有)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林福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